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17 年 第 16 号

按照《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方案》（国标委综合〔2016〕28 号）有关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已发布的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组织进行了集中复审，根据复审结论，决定对《仓储拣选设备管理要求》等 7 项已不适应行业发展需要的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见附件）予以废止。现予公布。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目录



发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印发

附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层级	标准名称	复审部门	技术委员会	复审结论	备注
1	WB/T 1026-2006	行业标准	仓储拣选设备管理要求	发展改革委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废止	
2	WB/T 1027-2006	行业标准	仓储劳动安全管理要求	发展改革委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废止	
3	WB/T 1028-2006	行业标准	库区、库房防火防爆管理要求	发展改革委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废止	
4	WB/T 1029-2006	行业标准	装载单元和运输包装的条码符号	发展改革委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废止	
5	WB/T 1039-2008	行业标准	物流定量预测	发展改革委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废止	
6	WB/T 1040-2012	行业标准	物流企业客户满意度评估规范	发展改革委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废止	
7	WB/T 1046-2012	行业标准	易腐食品机动车辆冷藏运输要求	发展改革委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废止	与《易腐食品控温运输技术要求》(GB/T 22918-2008)合并